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概無變動且假設[編纂]及[編纂]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）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（如適用）：

主要股東	權益性質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[編纂]完成前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(假設[編纂]及[編纂]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)	
		股份總數目	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	股份總數目	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
錦欣集團股東					
成都錦盛 ⁽¹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53,598,177股 股份	68.60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成都東弘 ⁽¹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53,598,177股 股份	68.60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錦欣投資 ⁽²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53,598,177股 股份	68.60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Hongxing Eldercare ⁽³⁾⁽⁷⁾	實益權益	59,210,139股 股份	26.45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北京錦弘興盛 ⁽³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59,210,139股 股份	26.45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上海錦醫匠心 ⁽⁴⁾	實益權益	43,750,000股 股份	19.54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上海弘義皓睿 ⁽⁵⁾	實益權益	22,553,156股 股份	10.07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 ⁽⁶⁾⁽⁷⁾	實益權益	18,340,761股 股份	8.1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Jinjun Eldercare ⁽⁶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8,340,761股 股份	8.1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上海錦駿翊珺 ⁽⁶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8,340,761股 股份	8.1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	權益性質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[編纂]完成前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(假設[編纂]及[編纂]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 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)	
		股份總數目	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	股份總數目	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
成都錦潤凱利 ⁽⁶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8,340,761股 股份	8.1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其他主要股東					
OrbiMed ⁽⁸⁾	實益權益	38,262,259股 股份	17.0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Asia GP V ⁽⁸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38,262,259股 股份	17.0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Advisors V ⁽⁸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38,262,259股 股份	17.0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OrbiMed Advisors LLC ⁽⁸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38,262,259股 股份	17.09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達風私募 ⁽⁹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5,124,833股 股份	6.76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寧波中頤達康 ⁽¹⁰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5,124,833股 股份	6.76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溫泉先生 ⁽¹⁰⁾	於受控法團的權益	15,124,833股 股份	6.76%	[編纂]股 股份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錦欣投資由成都東弘全資擁有，而成都東弘則由成都錦盛全資擁有。
-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錦欣投資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8.60%股權，包括(i)通過Hongxing Eldercare持有本公司26.45%股權；(ii)通過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持有本公司8.19%股權；(iii)透過上海錦醫匠心持有本公司19.54%股權；(iv)通過上海弘義皓睿持有本公司10.07%股權；及(v)透過上海錦逸弘暉持有本公司4.35%股權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錦欣投資被視為於Hongxing Eldercare、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、上海錦醫匠心、上海弘義皓睿及上海錦逸弘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Hongxing Eldercare由北京錦弘興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「北京錦弘興盛」)直接及全資擁有，而北京錦弘興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由錦欣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。
-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上海錦醫匠心由錦欣投資直接及全資擁有。

主要股東

- (5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錦欣投資為上海弘義皓睿的普通合夥人，而上海弘義皓睿的有限合夥人為錦欣僱員平台。錦欣僱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由錦欣投資提名的代表擔任；而有限合夥人則為錦欣集團的180名現任或前任僱員，彼等為獨立第三方，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任何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7%的合夥權益。
- (6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由Jinjun Eldercare Limited持有83.26%權益，而Jinjun Eldercare Limited由上海錦駿翊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「上海錦駿翊理」)全資擁有。成都錦潤凱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(有限合夥)(「成都錦潤凱利」)持有上海錦駿翊理約99.96%的有限合夥權益。錦欣投資同時為上海錦駿翊理及成都錦潤凱利的普通合夥人。
- (7) 於重組前，Hongxing Eldercare及Jinjun Eldercare Management為專門設立的持股公司，用以持有原由錦欣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權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錦欣投資由199名個人股東通過錦欣控股實體實益擁有，彼等為錦欣集團的前任或現任僱員。彼等概無持有錦欣控股實體及／或錦欣投資超過7%的股權。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個人股東鍾勇先生、晏雲先生、呂蓉博士及徐駿先生外，各個人股東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，且據我們所知，個人股東均彼此獨立。
- (8) OrbiMed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。OrbiMed Asia GP V, L.P. (「Asia GP V」)是OrbiMed的普通合夥人，OrbiMed Advisors V Limited (「Advisors V」)是Asia GP V的普通合夥人。OrbiMed Advisors LLC是OrbiMed的顧問公司。憑藉該等關係，OrbiMed Advisors可能被視為擁有對OrbiMed所持證券的投票權及投資權。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，其成員各自均否認擁有OrbiMed所持股份的實益權益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Asia GP V、Advisors V及OrbiMed Advisors LLC各自被視為於OrbiM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9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達風私募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.76%股權，包括(i)通過一間由達風私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Lujinyih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2.84%股權；(ii)通過寧波達康怡生(達風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)持有本公司2.59%股權；(iii)通過寧波梅山達康盈生(達風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)持有本公司1.05%股權；及通過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(達風私募為其普通合夥人)持有本公司0.28%股權。詳情請參閱「歷史、重組及公司架構—[編纂]投資—6.[編纂]投資者資料」一節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達風私募被視為於Lujinyihe Group Limited、寧波達康怡生、寧波梅山達康盈生及寧波銀木灣創業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- (10) 達風私募由寧波中頤達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(「寧波中頤達康」)全資擁有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溫泉先生，溫泉先生持有寧波中頤達康約54.9%股權。

除本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[編纂]完成後(假設我們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概無變動且假設[編纂]及[編纂]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)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。